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控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周志星、阮宇超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志星、阮宇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4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9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fang Control Valve Co., Ltd.
注册资本	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永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41 号内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号码	0571-63368965
传真号码	0571-6336985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sanfang.com/
电子信箱	sanfang2022@126.com
经营范围	阀门、氮气减压装置、取样分析装置、减温减压装置(含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 80 余个系列，7,000 余个规格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能源、核电机组、医药等领域。

控制阀为过程控制工业里的关键终端控制元件之一，其集电子、机械、传感器、材料、软件、控制、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等技术为一体，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行业整体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浙江控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

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为国内仅有的 5 家具备核电调节阀设计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共拥有 45 项国家专利，曾负责或参与编写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有力的推动了控制阀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力求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实现了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例如公司产品应用于长征 5 号、7 号、8 号运载火箭首飞发射系统，打破了相关产品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保障了我国航空航天发展的自主安全性。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研发的核 1 级气动截止阀与核 2 级气动调节阀，与上海核工院共同研制的 CAP1400 稳压器喷雾阀及 CAP1400 主给水调节阀，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应用于华龙一号的核岛 VDA 主蒸汽释放控制阀和主给水调节阀，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及境外应用，打破了国外对该类高端核电阀门的垄断，提高了我国核电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也对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核电领域有效实现了部分高端核电阀门的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关联专利	对应产品
1	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	通过该工艺，能够保证阀门在超低温工况的正常运行，可用于火箭燃料加注系统。	使用极低的或低温的温度来处理 and 强化金属，在这些极端温度下处理金属通常会使得工件更耐用，不易开裂，更容易加工成成品零件。	自主研发	焊接式三偏心低温铝蝶阀	航空航天用低温工况控制阀
2	多级减压技术	该技术可用于高压差控制阀阀内件结构设计。	采用多级串联的阀芯阀座减压结构，实现高压差抗气蚀，高精度调节的特性，减少了维护周期和成本。	自主研发	一种改进阀座结构的多级减压调节阀	核电站一回路取样阀门，火电站疏水调节阀等
3	高精度调节阀用执行	调节精度要求 1% 以内的	依据阀门设计软件，结合制造要求的管控，采用大数据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自密封型	核电站主给水调节阀、大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关联专利	对应产品
	机构选型设计	执行机构设计	分析的结果，合理设计对应阀门的执行机构，可以实现超国家最高精度要求的调节阀。		滚动膜片的执行机构	排放阀等
4	双作用大扭矩拨叉式执行机构	快速响应球阀蝶阀控制	能实现大口径球阀和蝶阀类设备的快速开启，实现3s快速响应，远超同行业技术水平。	自主研发	一种气动活塞式阀门的碟簧蓄能气动执行机构	航空航天用开关阀
5	核级控制阀精密铸造技术	可用于高精核电控制阀阀体部件铸造	阀体上法兰、出汽管口与主体腔室偏心，交界处型线极其复杂，模型制作困难；其径向尺寸相对较大，热节分散，搭子较多，铸件补缩困难。利用优化设计方法，增加冒口和补贴进行补缩，对阀体进行三维造型并运用JSCAST软件进行凝固模拟，获取优化参数。实际生产后进行各项检验并对工艺进行修正，最终得到铸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华龙一号、AP1000、国和一号等核电站的核岛及常规岛调节阀
6	阀门高温高压运行热工况检测技术	对高温、高磅级的阀门进行检测试验	检测严苛工况（高温高压）阀门的多种不同性能，包括密封性、抗高温冲击性、抗低温高压性和抗高温高压性。	自主研发	一种高温饱和水循环的试验台架	高温高磅级阀门
7	高温高压截止阀双向零泄漏密封技术	满足核电站特殊工况条件下（高温高压）阀门双向零泄漏的工艺要求	套筒导向单座阀阀芯布置两个反向的C型密封环，既能适应高温高压的工况，又能满足阀门的双向密封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截止阀的双向零泄漏C型密封结构	国和一号PV14气动截止阀
8	气动执行机构用自密封滚动膜片技术	实现阀门气动执行机构的自密封	通过设有滚动波纹结构的膜片，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设计合理、使用寿命长、密封效果好、稳定性强、调节精度高、成本低廉的自密封型执行机构。	自主研发	一种带有自密封型滚动膜片的执行机构	带气动薄膜执行机构调节阀
9	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	优化阀门结构，降低阀门的汽蚀、噪音	对阀门内部进行数值模拟，研究不同工况条件下相关参数（开启和闭合参数、阀芯结构、阀体结构、流量等）对阀体及阀芯压力脉动波动及其变化的影响，揭示压力波动对阀门噪音产生及大小的影响。根据数值模拟以及实验结果对研制的新型阀门	自主研发	一种一回路水取样系统溶解氧取样分析装置，一种满足高压差小流量和低压差大流	AP1000 大气排放阀、CAP1400 大气释放阀、华龙一号 VDA 主蒸汽释放阀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关联专利	对应产品
			的结构（包括结构、形状以及间距等结构参数）进行优化，同时在试验台上进行与数值模拟相同工况的噪音测试试验。		量的节流装置	
10	核电控制阀在线诊断与测控技术	能够实现核电控制阀全个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控制	研制开发了核电阀门诊断系统，获取阀门执行机构的推力（或扭矩）、弹簧的推力（或扭矩）、填料的摩擦力、阀芯和阀杆的重量、阀芯开启关闭的推力（或扭矩）、流体介质作用力，实现对阀门全开和全关位置弹簧预紧力、静态和动态等 16 种阀门工作特性的测试诊断，同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传输至核电站中央控制室。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国和一号、AP1000、华龙一号等电站调节阀
11	控制阀结构评估、设计优化和验证技术	针对阀门性能指标，基于应力分析方法，建立关键零部件和控制阀结构的协同仿真模型和物理测试的规范，对于结构的性能进行评估并优化	①阀体、法兰、连接螺栓、阀杆等阀门执行结构关键零部件和阀门整体执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分析。②阀门抗震性能分析：阀门整体结构的自由模态；螺栓预紧力和工作载荷等对于结构频率的影响规律；分别采用等效静力法和动力分析法分析地震载荷评估阀门的抗震性能。③关键零部件阀体和法兰等成形过程仿真分析以及成形零件的质量评估。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核电控制阀

（二）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浙江控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认定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控制阀领域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核级控制阀汽蚀、噪音与流场控制技术，深冷控制阀零部件低温处理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0.11%，其中核心研发人员 3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3.55 万元、1,023.59 万元及 1,435.09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国家专利，曾负责或参与编写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有力的推动了控制阀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将自身定位于中高端控制阀生产厂商，力求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外高端品牌看齐，实现了多个高端控制阀的进口替代，例如公司产品应用于长征5号、7号、8号运载火箭首飞发射系统，打破了相关产品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保障了我国航空航天发展的自主安全性。与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华龙一号的主给水调节阀及大气排放阀系列，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共同研制的国核示范项目的气动调节阀及气动截止阀等，性能已达到国外一线品牌水准，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对该类高端核电阀门的垄断，提高了我国核电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也对我国的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32A022412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909.44	24,273.77	39,897.89
非流动资产	6,336.92	5,675.38	5,843.67
资产总额	43,246.36	29,949.14	45,741.56
流动负债	16,772.11	13,457.96	18,463.08
其中：短期借款	1,802.39	1,201.60	7,511.13
非流动负债	75.59	213.99	144.08
负债总额	16,847.70	13,671.96	18,60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8.66	16,277.18	27,134.4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874.83	21,638.77	20,933.25
营业利润	6,215.69	4,760.78	3,919.78
利润总额	6,186.55	4,754.21	3,925.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	770.53	650.12	506.36
净利润	5,416.01	4,104.10	3,4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97	3,450.76	2,819.9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40	4,422.13	5,2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51	4,227.63	-5,0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8	-8,378.69	1,59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5	-1.66	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4.53	269.42	1,78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3	1,962.62	176.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56	2,232.03	1,962.6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45.65%	40.68%
流动比率（倍）	2.20	1.80	2.16
速动比率（倍）	1.66	1.30	1.7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48%	10.86%	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2.54	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1.97	1.96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03	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3.19	5,710.42	4,8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16.01	4,104.10	3,4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7.97	3,450.76	2,819.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3	19.03	1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7	0.69	0.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04	0.2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石化及化工、生物医药、核电、空分、机械等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上述行业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而本公司的控制阀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与上述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紧密相关。因此，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波动，石化、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电建设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4 万元、5,246.64 万元和 5,88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0%、24.34%和 20.47%。随着核电建设的提速，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众多订单，核电行业产品收入有望快速增长。发行人核电控制阀主要应用于核电机组，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国内新建核电站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核电站商业运行期间对核电阀门的维修更换需求。目前我国核电站的建设为国家重点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规划、立项建设，其审批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国家核电建设速度放慢，将会影响新建核电站对核电阀门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未来能否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9%、38.23%和 39.94%，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控制阀产品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质量稳定可靠，并且赢得了国产化替代的业务机会，再加上公司控制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特点，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随着我国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部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原有竞

争者的积极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越来越激烈，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呈逐渐下降态势。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或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控制阀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其必须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相适应，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核心技术创新化地应用到每个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因此，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够适应客户的技术要求，或者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影响。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6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周志星、阮宇超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志星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包括：双枪科技（001211）、格林达（603931）、捷昌驱动（603583）、美力科技（300611）等 IPO 项目、美力科技（300611）可转债项目、五洲新春（6036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周志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宇超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ACCA 会员。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包括：浙江新能（600032）、浙版传媒（601921）、同兴环保（003027）、英派瑞等 IPO 项目。阮宇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卢哲，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敏达机电 IPO、安恒信息（688023）IPO、高浪股份 IPO、太平鸟（603877）上市审计，具备较强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李俊、谢勇飞、吴俊杰、刘双任、徐正兴。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共计7,95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9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经核查，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3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

经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12579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及账务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

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控股股东，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7,9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600 万股。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2412 号），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4.10 万元和 5,416.0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0.76 万元和 5,157.97 万元，认为发行人符合第（1）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p> <p>(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

事项	工作安排
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时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哲

卢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志星

周志星

阮宇超

阮宇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黄伟建

黄伟建

